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7月18日上午9:00

结束时间：2018年7月18日上午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贸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12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贸中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姜丽

联系电话：010-8266256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贸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